

IFRIC 17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 (Distributions of Non-cash Assets to Owners)

IFRIC 17 簡覽

範圍	本解釋適用於企業對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下列類型之資產片面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現金資產之分配（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IFRS 3 所定義之業務，對另一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或 IFRS 5 所定義之處分群組）；及給予業主選擇收取非現金資產或現金之選項之分配。
應付股利之認列	當股利業經適當授權且不再由企業裁量時，企業應認列支付股利之負債，此為下列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股利宣告（例如由管理階層或董事會）經相關權責單位（例如股東）核准之日（若管轄機關規定須經此種核准），或當股利宣告（例如由管理階層或董事會）之日（若管轄機關未規定須進一步核准）。
應付股利之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應按待分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以非現金資產為股利分配予其業主之負債。企業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及清償日，應複核並調整應付股利之帳面金額，將任何應付股利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權益，作為該分配金額之調整。
應付股利之清償	當企業清償應付股利時，應將所分配資產帳面金額與應付股利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損益。（個別單行項目表達於損益）
表達	企業應揭露下列資訊（如適用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付股利於當期期初及期末之帳面金額；及因待分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認列於權益之帳面金額增加或減少。

相關解釋

- 無

相關新訊報導

- [IFRIC 17 分配非現金資產予業主](#) (2008 年 12 月) (中)

相關出版品

- 無